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函〔2021〕366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 失业保险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1号）已印发各地，2022年1月1日实施。为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工作重要意义

灵活就业群体对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保障灵活就业群体合法权益。我省出台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试行办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实现失业保险制度全覆盖的重要举措。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对试点办法顺利实施有重要的意义。各试点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配合，大力推动试点工作，让广大灵活就业人员特别是新业态从业人员充分了解政策，引导其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充分发挥政策效用。

二、明确参保缴费有关事项

（一）关于参保主体。参保主体为《办法》第二条列举的灵活就业人员，即“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省从业的下列人员：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平台或机构等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于灵活就业。各地税务机关在办理参保缴费业务时，提醒灵活就业人员核对其是否属于《办法》规定参保范围，相应告知参考模板见附件。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23号）有关以个人身份办理就业登记的规定要求，对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填报的个人信息以及就业类型、就业内容等信息及时通过信息系统记载。

三、积极开展各类宣传工作

各地要以灵活就业人员喜闻乐见的形式，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宣传作用，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保。重点针对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从业人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报刊、网站、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12333 咨询平台等，采用图画、动漫、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全媒体、多方位持续宣传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政策。要利用地方主流媒体，以新闻介绍、答记者问、在线访谈、专家政策解读等形式进行解读、开展宣传。要在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开设专题，公开发布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政策、相关解读、参保申领渠道等。要积极协调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宣传。协调交通管理、市场监管、邮政等职能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在其网站或公众号推送有关宣传资料，扩大政策知晓度。要积极协调平台企业开展宣传。协调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行业新业态平台在其 APP 或网站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提供宣传材料等，积极主动向本平台广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宣传有关政策。要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的宣传海报、宣传册，采用在社保经办窗口张贴、发放，在公交、地铁等人流量大的地方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进行宣传。

四、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精

心部署，加强配合，共同做好试点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试点的牵头指导工作；税务机关要为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提供便利条件，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保。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强化指导，确保基层经办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政策要点，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程序、范围及失业登记中记载的失业原因审核待遇，加强信息比对核查，出现停止领取情形的及时停付，防范基金支付风险。

附件：新业态平台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重要事项告知参考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邮政局，其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新业态平台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 重要事项告知参考模板

尊敬的申请人：

您申请以新业态平台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失业保险，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1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省从业的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平台或机构等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可在本人就业所在市参加失业保险。

请对照《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依托平台就业、未与平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参保从业人员，应取得平台认可的服务资格，并实际开展业务”的规定，确认自己属于该情形的灵活就业人员。如不符合参保条件，根据《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四条、二十四条的规定，可能无法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请仔细阅读以上内容，了解相关条款规定、核对自身情况后，签名确认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